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對高秉忠先生出席的研訊所引起的事宜的回應

2010 年 2 月 10 日

9.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有關部門（例如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和投資產品部）或證監會的投訴監控委員會曾否就信貸掛鈎／股票掛鈎票據（例如雷曼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對散戶投資者的適合性進行任何討論或研究？如有，請提供以下詳情：每次進行有關討論或研究的時間及場合、每次如何以文件記述或作出紀錄，以及有關討論或研究的結論。**

9.1 正如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2008 年 12 月）所述，證監會認爲監管機構在審閱銷售文件或廣告時，不宜評估產品是否適合消費者，亦不宜以適合性作爲認可或拒絕認可與產品有關的銷售文件或廣告的準則[1]。中介人有責任在銷售產品時根據個別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評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該投資者。

[1] 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報告第 24.4 段。

11. 在雷曼倒閉後的幾個月內，證監會是否曾暫停認可一切投資產品要約？如是，原因爲何，而認可工作又暫停了多久？

11.1 證監會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發出了一份通函（“10 月 3 日通函”）提醒產品發行人，鑑於雷曼倒閉後的新近事態發展，他們有責任確保其銷售文件繼續載有最新且充分的資料，足以讓投資者掌握充分資料作出購買投資產品的決定。10 月 3 日通函亦提醒產品發行人確保他們的推廣材料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投資產品，並附帶充分且顯眼的風險披露，包括在當前市況下可能已出現的任何新風險。

11.2 鑑於雷曼事件及依據 10 月 3 日通函，發行人已普遍付出相當時間修改及加強銷售文件的披露內容。儘管爆發金融危機，證監會一直繼續根據《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銷售文件的認可申請。

12. 請解釋，證監會對其在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以及促進金融創新方面的監管角色有何看法？大約自 2001 年以來，政府透過證監會落實政策目標的方式有沒有任何改變？

12.1 證監會的法定職能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包含的條文旨在提高公眾對金融產品的了解，並確保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其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 條載有條文規定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a) 採取該會認爲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c) 促進和發展證券期貨業內適當程度的自律規管；

(e) 鼓勵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提供明智的、不偏不倚的和有根據的意見；

(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及對與投資於金融產品有關聯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的了解；

(j) 鼓勵公眾理解透過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而投資於金融產品的相對利益；

(k) 提高公眾對就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或活動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和爲該等決定負責的重要性的了解；及

(l) 在顧及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對該等投資或持有的認知水平和專門知識所達程度後，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12.2 因應政府自 2001 年起鼓勵發展債券市場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證監會被要求提出可減輕發行人負擔的建議。因此，證監會經諮詢政府後制定了簡化招股章程制度的具體建議。證監會相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本人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呈交予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第 4 至 7 段，現重列如下：

"4. 爲落實財政司司長在 2001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的措施，當局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了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2 年 6 月發表首份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澄清"現行《公司條例》的條文，從而利便債務證券發行人刊發"要約認知材料"，提高公眾對債務證券要約的認知。

5. 有見及此，證監會在 2003 年 2 月及 3 月發出了三份指引，旨在利便股份及債權證要約—

(a) 關於可能向香港公眾發出的若干宣傳及披露材料的內容及其刊登方式的指引；

(b) 旨在利便藉使用分開註冊的計劃招股章程及發行招股章程而進行的重複性或同一計劃性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指引；及

(c) 爲了使專家同意書的傳真版本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最後定稿可在若干情況下獲得接納以便根據《公司條例》辦理註冊手續而就放寬若干條文作出規定的指引。

6. 《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進一步鼓勵產品開發。該公告豁免債權證發行人在招股章程內提供一些對投資者不相干及／或會對發行人構成不當負擔的資料[2]。

7. 當局亦向立法會提交了《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除其他事項外）確立載於上述指引內有關要約認知材料及就同一計劃性要約採用"雙重招股章程"機制的監管方針。此外，該條例草案亦明確地將載有或關乎《公司條例》附表 17 所列明的 12 類要約及邀請（"安全港"條文）的文件，從"招股章程"一詞的定義中豁除（附錄 3 列出了有關條文，以便參考）。經過公眾諮詢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後，該條例草案在 2004 年 7 月 22 日通過成爲《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並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生效。"

12.3 必須注意的是，這些具體建議和措施並非旨在亦不會對證監會適用於發行人的監管標準以及確保投資大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的監管職能造成不利影響。

[2] 例如，招股章程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5 及 22 段分別關於（除其他事項外）(i)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的數目、(ii)取得董事資格所須持有的股份及(iii)董事所可行使的任何借款權力的規定。

13. 2001 年，證監會四名執行董事離任，由張灼華、歐達禮（Ashley Alder）及李顯能（Alan Linning）接任。他們當時獲委任擔任甚麼職位，而他們在加入證監會前各自擁有甚麼監管經驗（如有的話）？

13.1 張灼華女士、歐達禮先生及李顯能先生在 2001 年獲委任加入證監會董事局時均爲資深的法律執業者。張女士在 2001 年前更曾在證監會內署理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律師一職，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證監會的法律事宜。